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031號

聲 請 人 徐弘哲

相 對 人 蘇煥琪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4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本票應由發票人簽名，並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與發票日，如有欠缺，其票據無效；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3條、第11條第1項、第120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裁定之審查專以形式審查為主，即具備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票面形式上已記載發票人姓名時，發票人即應依票據法第5條及同法第121條與第29條規定，負發票人責任；反之，若形式上未得確認發票人姓名與受請求之相對人為同一人時，即無從自形式上判斷是否應令受請求之相對人負發票人責任，故該部分聲請自應認無理由而予以駁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抗字第3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票號CH439382之本票自客觀形式上之審查角度以觀，其發票人簽名欄處被指印覆蓋不清楚無法看出文字之全形，亦無法辨識具體為何文字或確為相對人蘇煥琪姓名之字樣。是以，系爭本票於發票人欄處關於發票人之簽名部分，因無

01 法辨識其文字，致無從由票面文義得知何人為發票人情事至
02 為明確。依上開法律規定，票號CH439382之本票欠缺絕對必
03 要記載事項，應為無效票據無訛，聲請人以無效票據聲請本
04 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
05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7 條，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1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12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13 處停止強制執行。

14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0203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10月18日	265,000元	未記載	112年11月18日	CH0000000	
002	112年10月18日	265,000元	未記載	112年11月18日	CH0000000	
003	113年9月14日	48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0月14日	CH439381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17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19 行聲請。